

#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28执恢277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龙头山林场，住所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字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于树峰，职务场长。

被执行人：李秋生，男，1973年7月1日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广原小区3号楼1单元701室。

关于李秋生失火罪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的(2018)冀0828刑初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李秋生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冀0828执508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李秋生所有的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广原小区3号楼1单元701室(房产证号:071056)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秋生所有的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广原小区3号楼1单元701室(房产证号:071056)进行拍卖，拍卖保留价为35.5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任鹏飞  
审 判 员 丛熠蛟  
审 判 员 崔超  
二〇二〇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边维红